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管理人已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，债权申报截止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11 日。

2、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若公司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6）川 01 民破 1-1 号，法院裁定受理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14 号）。

2016 年 4 月 6 日，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《决定书》〔（2016）川 01 民破 1-1 号〕，法院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，重整期间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，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为公司管理人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18 号）。

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管理人已启动重整相关工作，聘任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继

续开展经营事务，目前财产调查、发送债权申报通知、中止诉讼/仲裁/执行案件等各项工作正在开展。根据法院于2016年4月8日在《人民法院报》刊登《公告》，管理人启动了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，公司债权人应在2016年5月11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(联系电话：028-89301360，13810432314)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6年5月13日上午10时在成都中院大法庭召开(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9日刊登的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债权申报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20号)。同时，其他与公司重整相关的工作也正在进行中。

公司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重整进展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